

股票代碼：245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五、「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 30
 六、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篤行一路一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三)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四)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546,125,145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55,295,171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第12頁至第20頁附件三及第21頁至第29頁附件四。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八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710,254,777	
加：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稅後純益	40,916,799,65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625,247,299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3,351,862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99,498,651)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57,307,566)	
減：註銷庫藏股	(46,643,163)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173,052,204,212	
提列及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5,634,194,944)	每股股票股利
股東紅利	(33,398,284,101)	0.00 元 每股現金股利 21.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34,019,725,167</u>	

- 註：1.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110年4月27日流通在外股數1,590,394,481股計算之。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依民國110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並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第1款，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5,446,311,696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預計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16元。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依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本案後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發行新股、發行或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並授權董事長依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息比率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 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期激勵同仁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中長期營運目標，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提請討論發行民國一一〇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要件如下：

1.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2.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2.1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2.4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

3. 預計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4.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

4.1 既得條件

4.1.1員工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既得期間為2021年至2024年間，依各次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各年度可既得最高股數比例依各次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而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各年度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其中公司營運目標為以各指標採分別於各單一年度獨立結算與跨年度累計結算可既得股數，重疊績效期間可既得股數可擇優計算。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4.1.2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I(含)以上、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公司營運目標以台灣電子類股市值前50名之股東總報酬率排名(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TSR)、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 %)、毛利率(Gross Margin %)、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 %)為四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門檻值及目標值，未達門檻之既得股數比例為0%，達門檻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50%，達目標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100%，是否達到門檻值及目標值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績效達成介於門檻值及目標值之間以插補法計算既得比例；插補法計算以四捨五入至百分位計算。各項指標所占權重及可設定之目標區間(門檻值-目標值)範圍說明如下表，惟各年度各指標門檻值及目標值將由本公司與員工個別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約定之。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營運指標	台灣電子類股市值前 50 名 股東總報酬率排名 (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TSR)	營收成長率 (Revenue Growth %)	毛利率 (Gross Margin %)	營業利益率 (Operating Margin %)
指標權重	20%	25%	25%	30%
目標區間	第 25 百分位~ 第 50 百分位(P25~P50)	10% ~ 23%	44% ~ 46%	15%~18%

4.2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申報生效之發行辦法辦理。

5. 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19,080仟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2%，每股面額10元，共計為新台幣190,800仟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股數，將以估計最大可能費用總額不超過新台幣9,000,000仟元之獎酬費用為上限，若依民國一一〇年二月股價均價預估得發行股數約為9,521仟股；惟實際發行股數仍將參考發行時之股價計算，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一一〇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不超過19,08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股數，將以估計最大可能費用總額不超過新台幣9,000,000仟元之獎酬費用為上限，同時參考發放時之股價，計算實際發行股數，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如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底發行，暫估民國一一〇年～一一三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561,591仟元、4,147,272仟元、2,462,500仟元及828,637仟元。

7.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暫估民國一一〇年～一一三年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67元、1.79元、1.06元及0.36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8.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9.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0.1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 10.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至第34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二) 配合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即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四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八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九日止，計三年。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暨針對任期已達三屆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理由，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至第37頁附件六。
(四)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九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如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蔡明介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董事
蔡力行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金聯舫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美台生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吳重雨 獨立董事	晶神醫創股份有限公司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技術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秉衡 獨立董事	耆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睿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Lumos Corporation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湯明哲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予新創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恆利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四) 擬解除以上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九年對全球半導體產業是具挑戰性的一年，上半年全球總體經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充滿不確定性，下半年隨著各類電子產品需求回溫，全球半導體產業鏈面臨供貨吃緊的壓力。聯發科技在全球員工的齊心努力下，民國一〇九年在業務拓展及財務表現方面，雙雙立下新的里程碑。

聯發科技充分展現技術領先地位，5G 及 WiFi 6 產品在市場起步初期即取得不錯的全球市占率，各項財務指標在新台幣升值的環境下，仍展現強勁的年對年成長。民國一〇九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21 億，較前一年成長 30.8%，達到歷史新高，根據市調機構拓墣與 Gartner 統計，聯發科技位居全球第四大晶片設計公司，並躍升至全球八大半導體公司。在獲利表現上，公司年度毛利率連續第三年成長，達到 43.9%，年度營業利益金額相較前一年成長將近一倍，營業利益率較前一年成長 4.2 個百分點至 13.4%。每股盈餘達到新台幣 26.01 元，較前一年成長 77%。

聯發科技的穩健表現是公司長年在關鍵技術投資與堅強執行力的成果，聯發科技多元且高競爭力的無線通訊、類比、人工智能、多媒體與資料運算等技術廣泛被使用在智慧型手機、智慧電視、路由器、筆記型電腦、Chromebook、智慧音箱、網路串流裝置、遊戲機與各類物聯網裝置上，在民國一〇九年共驅動了全球 20 億個裝置，豐富全球消費者的日常生活，並展現聯發科技跨平台的優異全球競爭優勢，更替未來奠定穩固的基礎。

在市場拓展上，聯發科技持續推動各類產品進入新領域，民國一〇九年推出一系列天璣(Dimensity) 5G 單晶片，其中高階天璣 1000 系列晶片成功導入數款 5G 手機。我們更與全球運營商及客戶緊密合作，全球主要安卓智慧手機品牌皆已採用天璣系列晶片，並出貨至中國大陸、美國、歐洲等市場。另外，新產品 5G 獨立數據晶片與英特爾(Intel)及國際運營商合作，拓展至筆記型電腦、網路用戶端設備(Customer Premises Equipment)等應用，預計民國一一〇年進入量產。此外，WiFi 晶片需求受技術升級與全球遠端工作、遠端學習的趨勢而遽增，聯發科技的 WiFi 6 解決方案甫推出即跨平台導入高階智慧型手機、高階路由器、千兆被動光網路(GPON)與高階電視，並跨入應用新領域，受到全球多家筆記型電腦與 Chromebook 品牌採用。此外，聯發科技更獲選為 WiFi 6E 的測試平台，並已開始積極投入下一代 WiFi 7 投資，為未來技術升級做準備。

市場技術升級的同時也提高對電源管理的要求，聯發科技擁有完整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在全球各類電子產品需求提升但產能有限的環境下，電源管理晶片成為另一個關鍵零組件，並穩健成長。另外，聯發科技陸續佈局企業級市場，透過高速傳輸 SerDes 與資料運算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企業與資料中心等級客製化晶片，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宣布併購英特爾旗下 Enpirion 企業等級電源管理產品線，這將使策略性產品組合更完整，並為未來高階企業級產品生意奠下基礎。

此外，聯發科技更長期積極投入先進技術及新領域，投資金額每年攀升，民國一〇九年研發費用高達 773 億台幣，其金額及佔營收比例在台灣上市公司中名列前茅，為研發型企業

的代表。在享譽晶片設計領域奧林匹克大會之美稱的國際固態電路研討會(ISSCC)上，聯發科技集團是唯一連續 18 年論文入選的台灣公司，亦榮獲全球半導體聯盟(GSA)頒發「亞太傑出半導體企業獎」，這是公司第八年獲得此項殊榮。

聯發科技除專注本業外，永續績效也與本業表現呈正向連結，獲得外界好評。在企業公民大獎「天下企業公民獎」及「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中都擁有亮麗的表現，為歷年來最佳成績。公司致力打造兼顧高效率及低耗能的晶片，為全球節能環保貢獻心力。籌辦「智在家鄉」數位社會創新競賽以及各級學校的人才培育計畫，長期致力推動科技教育與科技普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品牌形象也廣獲肯定，連續六年榮登「台灣十大全球品牌」榜單，是台灣半導體公司唯一進入排名的公司。而致力開創女性友善職場，也獲得竹科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的最高榮譽特優獎。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無線通訊、人工智能與 ARM 架構資料運算等領域將持續蓬勃發展，聯發科技將持續投資關鍵技術，相信堅強技術組合與多元化平台產生的綜效，讓我們在拓展各類市場時，能擁有獨特的競爭優勢。聯發科技將秉持一貫的執行力，持續創造產品價值，並廣納全球人才，與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及客戶在各類產品深度合作，與客戶們一同成長，進以持續提高股東價值。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重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322,145,988仟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317,493,721仟元及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4,652,267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係銷售晶片，由於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針對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執行合約修改測試、合約合併測試、主理人/代理人測試；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款；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複核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之情況。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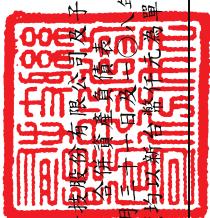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聯發科電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 196,579,745	37	\$ 177,544,914	39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及六.2	8,504,707	2	6,342,734	1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3	4,373,488	1	19,026,604	4		
11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4	655,356	-	259,415	-		
1136	按攤銷票據淨額	六.22	43,437	-	2,8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5及六.22	33,088,653	6	26,829,271	6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5及六.22及七	630	-	5,000	-		
1180	其他應收款	六.6	7,645,652	2	6,313,078	1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0	807,990	-	552,689	-		
1220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7	37,677,370	7	27,615,237	6		
130x	預付款項	六.8及七	1,449,401	-	1,550,085	1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1,035,864	-	687,263	-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291,862,293	55	266,729,101	58		
11xx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五及六.2	4,611,586	1	6,868,203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49,872,898	9	50,223,077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4及八	11,614,536	2	2,570,04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50,667,839	10	13,616,5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38,971,343	7	38,889,940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3	2,934,762	1	2,890,90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及八	1,011,956	-	956,45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六.13及七	76,271,667	14	70,917,102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30	5,676,629	1	4,769,8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22及六.23	280,089	-	270,561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30,7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044,034	45	191,972,693	42		
Ixxx	資產總計							
			\$ 533,906,327	100	\$ 458,701,7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	21,470,853	4	\$	57,254,570	12
2120	短期借款	六.14		10,329	-		9,0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合約負債	四、五及六.2		11,692,917	2		2,693,530	1
2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五及六.21		32,808,713	6		21,407,328	5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61,473	-		906,224	-
2180	其他應付款	六.15		38,992,839	7		27,562,93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7,940	-		20,364	-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30		4,773,718	1		1,721,632	1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3		28,483,089	-		499,03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6		28,363,069	6		18,002,871	4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7及八		3,493,485	1		1,020,441	-
2320	流動負債合計			143,798,425	27		131,098,015	29
21xx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7及八		-	-		165,825	-
2610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18		3,619,618	1		1,079,6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30		910,118	-		869,0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及六.23		430,736	-		565,77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9		5,974,416	1		6,805,50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20		2,362,280	1		2,360,42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9		1,726,283	-		1,358,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23,451	3		13,204,241	3
2xxx	負債總計			158,821,876	30		144,302,256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15,900,622	3		15,896,473	3
3110	普通股股本			2,133	-		3,780	-
3140	預收股本			76,745,750	14		82,392,203	18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9及六.33		371,833,821	69		312,750,344	68
3xxx	權益總計			3,250,630	1		1,649,194	-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5,084,451	70		314,399,538	68
				\$ 533,906,327	100		\$ 458,701,7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力行
董事長：蔡明介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營業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21	\$ 322,145,988	100	\$ 246,221,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7、六.24及七	(180,610,472)	(56)	(143,176,223)	(58)
5900	營業毛利		141,535,516	44	103,045,508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22、六.23、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639,249)	(4)	(10,954,054)	(4)
6200	管理費用		(7,344,108)	(2)	(6,538,3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324,828)	(24)	(63,001,401)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092)	-	15,732	-
	營業費用合計		(98,316,277)	(30)	(80,478,056)	(33)
6900	營業利益		43,219,239	14	22,567,45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六.25及七	2,482,199	1	3,841,526	2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6	1,760,567	-	878,1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7	364,621	-	1,441,5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8	(594,988)	-	(1,628,6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351,048	-	(72,6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63,447	1	4,459,917	2
7900	稅前淨利		47,582,686	15	27,027,36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30	(6,144,113)	(2)	(3,823,059)	(2)
8200	本期淨利		41,438,573	13	23,204,31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六.29及六.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905)	-	(73,142)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37,121	-	33,059,665	1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5,114,051	11	2,889,01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310,392)	-	(3,321,857)	(1)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074,601)	(2)	(2,828,82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857	-	37,13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3,677	1	59,03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40,808	10	29,821,023	1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72,579,381	23	\$ 53,025,333	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31	\$ 40,916,800		\$ 23,032,721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33	521,773		171,589	
			\$ 41,438,573		\$ 23,204,3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047,329		\$ 52,896,235	
8720	非控制權益		532,052		129,098	
			\$ 72,579,381		\$ 53,025,3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31	\$ 26.01		\$ 14.69	
9710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31	\$ 25.84		\$ 14.57	
981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新台幣

項 目	資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按公允價值計算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值(損益)	(1,222,342)	\$ 26,428,344	\$ (1,365,498)	庫藏股票	\$ (55,970)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 272,946,221	\$ 1,379,686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15,070	\$ -	\$ 85,237,214	\$ 39,431,639	\$ 108,577,764	\$ (2,076,050)	(9,525,233)	-	-	-	-	(9,525,233)	-	-	(6,525,233)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11,601,283)	-	-	-	-	(9,525,233)	-	-	(6,525,2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9,525,233)	-	-	(6,525,23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4,762,617)	-	-	(4,762,617)	
盈餘指標及分配合計	-	-	-	-	-	-	-	-	-	-	-	(4,762,617)	-	-	(4,762,617)	
資本公積發現金股利	-	-	-	(4,762,617)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	-	23,032,721	(58,130)	(2,727,299)	-	-	-	23,032,721	171,589	23,204,310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648,943	32,648,943	-	-	-	29,963,514	(42,491)	29,821,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974,591	(2,727,299)	-	-	-	52,896,235	129,098	53,025,3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44	3,780	26,686	-	-	-	-	-	-	-	-	32,210	115,930	148,14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整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70,147	-	-	-	-	-	-	-	-	70,147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810	-	-	-	-	-	-	-	-	9,810	-	-	-	
(11,520)	-	-	992	-	-	(997,074)	-	-	-	-	-	(996,082)	-	-	(971,602)	
(20,341)	-	-	1,692,596	-	-	37,237	-	-	-	-	-	(11,520)	-	-	(11,520)	
-	-	-	128,895	-	-	-	-	-	-	-	-	268,785	-	-	1,978,277	
-	-	-	-	-	-	-	-	-	-	-	-	128,895	-	-	128,8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5,896,473	3,780	82,392,203	41,507,689	127,739,843	(3,949,641)	(8,754,607)	50,322,680	(1,096,713)	(55,970)	(1,096,713)	(55,970)	312,750,344	1,649,194	314,399,538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7,944,252)	-	-	(7,944,2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合計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發現金股利	-	-	-	(8,738,677)	-	-	-	-	-	-	-	-	(8,738,677)	-	-	(8,738,677)
民國一〇九年年度淨利	-	-	-	-	-	-	40,916,800	(57,308)	(4,761,203)	-	-	-	40,916,800	521,773	41,438,573	
民國一〇九年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839,492	(4,761,203)	-	-	-	31,130,529	10,279	31,140,8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72,047,229	532,052	72,579,3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866	(1,647)	603,448	-	-	-	-	-	-	-	-	-	620,667	253,978	874,645	
庫藏股買回	-	-	(5,657)	-	-	(46,643)	-	-	-	-	-	(53,600)	-	-	(53,600)	
庫藏股註銷	(1,300)	-	81,845	-	-	(9,810)	-	-	-	-	-	53,600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整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01,352	-	-	(99,498)	-	-	-	-	-	81,845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85,977	-	-	284,705	-	-	-	-	-	(109,308)	-	-	(109,308)	
(13,417)	-	-	(49,636)	-	-	3,332	-	-	-	-	-	1,032,352	23,182	1,233,173		
-	-	-	-	-	-	-	-	-	-	-	-	1,185,977	583,385	1,769,5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1,041,780	-	-	1,041,7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發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49,336)	-	-	(49,3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00,622	\$ 2,133	\$ 76,745,750	\$ 44,583,025	\$ 173,032,205	\$ 68,710,841	\$ 70,044,647	\$ (29,573)	\$ (55,970)	\$ (29,573)	\$ 371,932,214	\$ 5,350,630	\$ 375,084,451	-	-	-

司長：蔡明介
經理人：孫力行

司長
司長

司長
司長

會計主管：賴大為

司長
司長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7,582,686	\$ 27,027,3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67,806	4,258,016
攤銷費用	5,333,277	4,128,2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092	(15,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1,167)	(358,645)
利息費用	594,988	1,628,68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5,303)	(113,066)
利息收入	(2,482,199)	(3,841,526)
股利收入	(1,422,408)	(388,6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3,437	2,019,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1,048)	72,6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97	14,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9	3,356
處份無形資產損失	67	23,05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813,15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31,091)	16,11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1,26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096
其他	1,277	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851	(4,002,653)
應收票據	(40,626)	139
應收帳款	(9,629,237)	1,967,4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0	1,605
其他應收款	(231,567)	590,355
存貨	(12,383,737)	3,390,495
預付款項	(151,795)	(68,401)
其他流動資產	(378,594)	96,466
合約負債	9,195,339	1,184,656
應付帳款	12,514,906	7,561,3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5,249	201,962
其他應付款	13,654,636	(1,537,7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159	19,905
其他流動負債	10,716,034	625,2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30)	(8,94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1,957)	(136,1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759,272	43,592,508
收取之利息	3,515,255	3,000,772
收取之股利	1,417,518	692,603
支付之利息	(636,929)	(1,607,039)
支付所得稅	(3,496,970)	(3,072,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558,146	42,605,9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7,477)	(2,859,8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40,081	12,815,3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15,712	174,98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93,821)	(2,350,3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81,968	3,016,6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9,532)	(135,4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381	7,95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26,697
處分子公司	535,0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9,665)	(5,615,8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1	16,58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1,454)	17,888
取得使用權資產	(2,600)	-
取得無形資產	(5,240,576)	(2,332,489)
處分無形資產	1,7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69,068)	2,882,1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513,495)	6,690,952
償還長期借款	(36,850)	(78,27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3,346)	377,23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6,318)	(423,6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9,619	167,38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3,600)	-
發放現金股利	(16,588,763)	(14,161,809)
取得子公司股權	(862)	(979,35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238,201	2,2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84,460	(11,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220,954)	(8,416,7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33,293)	(2,696,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34,831	34,374,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544,914	143,170,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579,745	\$ 177,544,9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附件四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168,337,908仟元，金額係含商品銷售收入162,523,119仟元及勞務及其他營業收入5,814,789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係銷售晶片，由於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針對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其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執行合約修改測試、合約合併測試、主理人/代理人測試；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款；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分析其變動情況是否合理，並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此外，本會計師亦複核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之情況。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嘉坡聯合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96,917,833	\$ 103,679,288	25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27,766	782,571	-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16,279	-	-
11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17,849,058	13,182,61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六.20	638,830	673,955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六.20及七.6	4,059,124	4,205,20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3,583	687,6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8	423,416	423,785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7	20,902,891	12,916,017	3
1410	預付款項	六.8	475,997	670,6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26,274	554,2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3,621,071</u>	<u>137,776,031</u>	<u>33</u>
151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	284,351	192,99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3,897,723	2,998,636	1
1535	接攤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8	1,307,879	563,2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39,201,616	192,782,688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20,388,079	20,003,889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1,660,954	1,655,73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及六.12	58,505,350	54,646,668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8	4,274,948	3,501,0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20及六.21	73,162	72,152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130,729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9,724,791</u>	<u>276,417,085</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473,345,862</u>	<u>\$ 414,193,116</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小計
(金額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3	\$ 16,251,740	3	\$ 51,601,684	13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合約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19	520 7,852,229	- 2	- 1,783,144	-
2170	應付帳款		20,290,430	4	11,040,31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5,984	1	1,371,8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017,253	5	17,907,37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14及七	1,852,008	-	641,3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8	101,898	-	90,4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21	15,954,662	3	10,205,988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5及七	2,103,031	1	661,6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079,755</u>	<u>19</u>	<u>95,302,92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應付款		2,336,031	1	818,950	-
2640	淨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729,888	-	657,843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13,681	-	425,6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8	2,938,088	1	2,200,9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1,572,046	-	1,567,9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532,552	-	468,5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32,286</u>	<u>2</u>	<u>6,139,851</u>	<u>1</u>
2xxx			<u>101,512,041</u>	<u>21</u>	<u>101,442,772</u>	<u>24</u>
	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15,900,622	3	15,896,473	4
3110	普通股股本		2,133	-	3,780	-
3140	預收股股本		76,745,750	16	82,392,203	20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7及六.18	44,583,025	10	41,507,68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7	173,052,205	37	127,729,843	31
3400	其他權益	六.18	61,606,056	13	45,276,326	1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7	(55,970)	-	(55,970)	-
3xxx	權益總計		<u>371,833,821</u>	<u>79</u>	<u>312,750,344</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3,345,862</u>	<u>100</u>	<u>\$ 414,193,116</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賴大為





 嘉發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季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9及七	\$ 168,337,908	100	\$ 136,467,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7、六.22及七	(94,346,514)	(56)	(80,852,750)	(59)
5900	營業毛利		73,991,394	44	55,615,165	4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1,711)	-	(150,62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5,258	-	84,16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064,941	44	55,548,703	41
6000	營業費用	六.20、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32,681)	(5)	(6,286,976)	(5)
6200	管理費用		(3,591,677)	(2)	(2,937,47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367,434)	(28)	(36,868,477)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6,001)	-	3,527	-
	營業費用合計		(58,107,793)	(35)	(46,089,398)	(34)
6900	營業利益		15,957,148	9	9,459,30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六.23及七	1,234,586	1	1,710,155	2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4及七	178,150	-	182,4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5及七	194,053	-	204,8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26	(446,341)	-	(980,38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26,517,121	16	14,762,66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77,569	17	15,879,699	12
7900	稅前淨利		43,634,717	26	25,339,00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8	(2,717,917)	(2)	(2,306,283)	(2)
8200	本期淨利		40,916,800	24	23,032,721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六.16、六.27及六.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862)	-	(66,0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34,081	-	1,743,04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590,684	21	30,863,517	2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72	-	13,2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61,203)	(2)	(2,727,299)	(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51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857	-	36,7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30,529	19	29,863,514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047,329	43	\$ 52,896,235	3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9				
9710	本期淨利		\$ 26.01		\$ 14.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9				
9810	本期淨利		\$ 25.84		\$ 14.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金股利
盈餘指標及分配合計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械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915,070	\$ -	\$ 85,237,214	\$ 39,431,639	\$ 108,577,764	\$ (1,222,342)	\$ 26,428,344	\$ (1,365,498)	\$ 272,946,221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2,076,050 (9,525,233)	-	-	-	-	(9,525,2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76,050 (11,601,283)	-	-	-	-	(9,525,233)
普通股金股利	-	-	(4,762,617)	-	-	-	-	-	(4,762,617)
盈餘指標及分配合計	-	-	-	-	-	-	-	-	-
資本公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資本公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股份基準給付交易	-	-	-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1,520)	-	-	-	-	-	-	-	(11,520)
限制員權利新股	(20,341)	-	-	-	-	-	-	-	(20,34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896,473	3,780	82,392,203	41,507,689	127,729,843	(3,949,641)	50,322,680	(1,096,713)	(55,970)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75,336 (7,944,252)	-	-	-	-	(7,944,252)
普通股金股利	-	-	-	3,075,336 (11,019,588)	-	-	-	-	(11,019,588)
盈餘指標及分配合計	-	-	-	-	-	-	-	-	-
資本公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股份基準給付交易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庫藏股注銷	(1,300)	-	(5,657)	-	(46,643)	-	-	-	(53,60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81,845 (9,810)	-	(99,498)	-	-	-	81,845 (109,3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01,352 1,185,977 284,705 (49,636)	-	3,352	-	-	-	1,001,352 1,185,977 1,041,780 (49,636)
實際取得或處分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3,417)	-	-	-	-	-	-	-	(13,417)
限制員權利新股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900,622	\$ 2,133	\$ 76,745,750	\$ 44,583,025	\$ 173,052,205	\$ (8,710,844)	\$ 70,646,473	\$ (329,573)	\$ 371,833,821



會計主管：顧大為



經理人：孫力行



董事長：蔡明介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聯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3,634,717	\$ 25,339,0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67,665	2,129,051
攤銷費用	3,014,896	2,326,8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001	(3,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6,654)	(41,507)
利息費用	446,341	980,383
利息收入	(1,234,586)	(1,710,1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9,459	1,922,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517,121)	(14,762,6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56)	(2,08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5,258)	(84,166)
其他	(28)	23,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774)	(159,000)
應收帳款	(4,682,444)	3,383,7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05	(137,085)
其他應收款	(537,042)	(80,6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4,086	(82,836)
存貨	(7,986,874)	1,706,253
預付款項	194,678	(109,026)
其他流動資產	(372,026)	69,368
合約負債	6,069,085	778,732
應付帳款	9,250,117	3,489,4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4,114	522,768
其他應付款	8,148,889	(1,166,166)
其他流動負債	5,749,574	177,539
長期應付款	(35,619)	(6,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83	(15,38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5,121)	(2,3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39,561,407	24,486,494
收取之股利	1,918,104	1,035,552
支付之利息	12,000,530	4,710,846
支付所得稅	(485,895)	(970,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9,625)	(1,501,512)
	51,464,521	27,760,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28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24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8,475)	(217,0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3,840	99,2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8,564)	(2,199,9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5,101	5,627,03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30,000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3,945,7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7,907)	(4,346,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8	16,9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0)	2,650
取得無形資產	(3,516,943)	(996,5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11,735)	2,455,5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349,944)	27,046,01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1,963)	371,58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7,745)	(94,5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9,619	167,38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3,600)	-
發放現金股利	(16,670,608)	(14,231,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714,241)	13,258,5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61,455)	43,474,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679,288	60,204,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917,833	\$ 103,679,288

(請參閱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蔡力行



會計主管：顧大為



附件五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a)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四.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 15,264,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152,640,000 元。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2022 年可既得股數比例上限為 34%、2022 至 2023 年兩年合計可既得股數比例上限為 67%、2022 至 2024 年三年合計可既得股數比例上限為 100%。惟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績效期間各年度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其中公司營運目標自 2021 年起起算三年績效期間，單年度各為一獨立結算績效期間(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跨年度區分第一至二年(2021 至 2022 年)、第二至三年(2022 至 2023 年)、第一至三年(2021 至 2023 年)三個累計結算績效期間，共計六個績效期間。各指標採分別於各單一年度獨立結算與跨年度累計結算可既得股數，重疊績效期間可既得股數可擇優計算。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2. 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 I (含)以上、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公司營運目標以台灣電子類股市值前 50 名之股東總報酬率排名(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TSR)、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毛利率(Gross Margin%)、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為四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門檻值及目標值，未達門檻之既得股數比例為 0%，達門檻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50%，達目標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100%，是否達到門檻值及目標值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績效達成介於門檻值及目標值之間以插補法計算既得比例；插補法計算以四捨五入至百分位計算。各項指標所占權重及可設定之目標區間(門檻值-目標值)範圍說明如下表，惟各年度各指標門檻值及目標值將由本公司與員工個別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約定之。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營運指標	台灣電子類股市值前 50 名 股東總報酬率排名 (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TSR)	營收成長率 (Revenue Growth %)	毛利率 (Gross Margin %)	營業利益率 (Operating Margin %)
指標權重	20%	25%	25%	30%
目標區間	第 25 百分位~ 第 50 百分位 (P25~P50)	10% ~ 23%	44% ~ 46%	15%~18%

- 四.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 關係企業間轉調：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公司營運目標部分以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計算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惟個人績效目標部分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經核定轉任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 退休：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6.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7.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需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六.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八. 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受配股票員工所在國家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六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註一)	學歷	經歷	現職
蔡明介	41,342,481 股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聯電第二事業群總經理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蔡力行	397,183 股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總經理暨總執行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立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董事
孫振耀	29,244 股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總裁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聯舫	0 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核子工程暨應用物理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全球業務暨服務資深副總經理 IBM 公司微電子事業部全球業務暨服務副總裁 Motorola 公司電腦事業群亞太營運副總裁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台生科投資(股)公司董事 清華大學科管院榮譽講座教授
陳冠州	425,562 股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矽統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聯發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一:截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持股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註一)	學歷	經歷	現職
吳重雨	236,000 股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交通大學校長	晶神醫創(股)公司董事長暨技術長 交通大學榮譽退休講座教授 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通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張秉衡	0 股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公司人力資源組織副總經理及資材暨風險管理組織副總經理 茂迪(股)公司董事長	耆光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睿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睿日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日本 Lumos Corporation 董事長 采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湯明哲	0 股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管系副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客座副教授 台灣大學副校長	台大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予新創業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恆利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一:截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持股數。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姓名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吳重雨	吳重雨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具半導體高度專業及豐富經驗，長期就技術研究及開發在學界耕耘，並兼具產業經驗，對 IC 設計前瞻技術發展深具洞見，充分掌握產業趨勢相關之創新技術研發及變化。吳重雨先生於本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出席率均為 100%，依其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內容，董事會相信吳重雨先生對於職務之執行與判斷，仍持續具有必要之獨立性以及公正不偏頗之判斷能力，且考量其擁有豐富的半導體研發專業及經驗，故再次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張秉衡	張秉衡先生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對半導體產業與人才培育開發及人力資源規劃具有高度專業，熟稔產業鏈並擁有豐富的跨領域產業經驗。張秉衡先生於本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出席率均為 100%，依其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內容，董事會相信張秉衡先生對於職務之執行與判斷，仍持續具有必要之獨立性以及公正不偏頗之判斷能力，且考量其就半導體與人才培育開發及人力資源規劃擁有豐富的專業及產業經驗，故再次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 錄

附錄一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EDIATEK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多媒體積體電路。
 - 2.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 3.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 4.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 5.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 (二)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報告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約定。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獲利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累積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

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第五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六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九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需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及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 (七)除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十二)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590,470,585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8,171,294股
截至民國110年4月12日止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註)	45,934,844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10年04月12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事長	蔡明介	107.06.15	41,342,481	2.60%
副董事長	謝清江	107.06.15	4,111,802	0.26%
董 事	蔡力行	107.06.15	397,183	0.02%
董 事	孫振耀	107.06.15	29,244	0.00%
董 事	金聯舫	107.06.15	-	-
董 事	梁公偉	107.06.15	54,134	0.00%
獨立董事	吳重雨	107.06.15	236,000	0.01%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07.06.15	-	-
獨立董事	湯明哲	107.06.15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6,170,844	2.90%

註：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